

貿易救濟常見問答

108年9月10日修正

壹、進口救濟制度

(註：各題目後所列法條係指「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Rules for Handling Import Relief Cases))

一、現行進口救濟 (Import Relief) 制度的法源為何？ (第 1 條)

答：進口救濟制度的法源依據為「貿易法」(Foreign Trade Act) 第 18 條。其中第 1 項規範進口救濟的立法宗旨；第 2 項規範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貿易調查委員會) 的設置；第 3 項授權訂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二、何謂進口救濟？ (第 2 條)

答：狹義的進口救濟係指國際間通稱之防衛措施(Safeguards)，即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因而造成國內生產相同 (Like Product) 或直接競爭產品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 的產業，遭受嚴重損害 (Serious Injury) 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Threat of Serious Injury)，經政府調查確定後所採取的防衛措施。進口救濟措施為「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 GATT1994) 第 19 條規定及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 T O)「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 所認可的暫時性措施，各國必須遵守國際規範加以執行，方不致於違反自由貿易的精神，甚至遭到他國的抗議或報復，我國現行進口救濟制度即係參酌前述國際規範所制定。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為「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6 條及其執行協定 (通稱反傾銷協定)、第 16 條及 W T O 之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所認可之措施，當進口貨品以接受補貼或進行傾銷等不公平貿易行為 (Unfair Trade Practices) 輸入，致使國內產業遭受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的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政府調查確定後得課以該進口貨品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此一反制他國不公平貿易手段的救濟措施，一般也將其納入廣義的進口救濟。

三、建立進口救濟制度的目的為何？

答：進口救濟制度係國際多邊經貿體制架構下，為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降低各國實施關稅減讓及撤除非關稅障礙等市場開放措施的衝擊與疑慮，所設計的緊急防衛措施。我國建立採行此一制度的主要考慮如下：

一、國際化的潮流：

進口救濟制度幾為全球主要貿易國家所採行，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韓國等均已實施多年，其他各國亦陸續採行，我國自應順此潮流適時建立。

二、自由化的保障：

進口救濟制度係因應貿易自由化而生，亦即允許各國在進行自由化而面臨外國貨品一湧而入造成產業受害時得加以緊急防衛，以免各國因市場開放使產業受害。我國自民國 70 年代以來致力於貿易自由化政策的推動，進口救濟制度的採行自不可免。

三、W T O 協定的規範：

進口救濟制度源於 G A T T 1994 第 19 條，而 W T O 架構下的「防衛協定」進而對各國實施進口救濟的權利義務及基本程序訂有詳細的規範，W T O 的成員都有遵守的義務。

四、法制化的趨勢：

進口救濟措施的採行必須遵守國際協定所規範的程序，其中透明化 (Transparency) 即為重要的要求，且無論救濟法令、受害產業調查或救濟措施採行均宜法制化，以符合依法行政的精神。

四、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受害的調查及進口救濟？ (第 2 條)

答：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產業受害的調查及進口救濟。

五、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受害的構成要件為何？ (第 2 條)

答：產業受害的成立，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該案件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
- 二、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 三、前兩項要件須有因果關係。

六、何謂「嚴重損害」，其構成的要件為何？ (第 2、3 條)

答：嚴重損害係指國內產業所受的顯著全面性損害。國內產業有無受嚴重損害的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的絕對增加數量及比率，及其與國內生產量比較的相對增加數量及比率，並考量國內受害產業相關資料的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利潤及損失、就業情況、其他相關因素及上述因素的變動情況。

七、產業受害調查 (Industry Injury Investigation) 之問卷內容包含那些項目？

答：產業受害調查的問卷大致上可區分為 3 種：

- 一、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其內容簡述如下：
 - (一) 廠商基本資料。
 - (二)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 (三) 財務資料。

(四)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五) 其他資料。

二、進口商調查問卷，其內容簡述如下：

(一) 公司基本資料。

(二) 涉案貨物進口、銷售及相關資料(包括存貨情形)。

(三)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包括折扣政策、付款條件及客戶名稱等)。

(四) 其他資料(例如提供其他可能導致產業受害的原因等)。

三、出口商調查問卷，內容如下：

(一) 廠商基本資料。

(二) 廠商在其國內的營運狀況(含國內銷售、對中華民國輸出及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價值、庫存量、生產量、設備利用率)。

(三) 廠商在中華民國的營運狀況(主要的進口商、關聯進口商的生產及進口計畫、存貨量)。

八、經經濟部認定產業受害成立的案件，如決定要加以救濟，可供採行的救濟措施為何？(第4條)

答：經經濟部認定產業受害成立的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得採救濟措施包括：(一) 調整關稅；(二) 設定輸入配額；(三) 提供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轉業、職業訓練或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其中，調整關稅、設定輸入配額措施，不能同時採行。

有關農產品之救濟措施，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其他救濟措施則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申請人應具備什麼資格？(第6條)

答：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申請人為相關主管機關、受害國內產業、受害國內產業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

十、何謂「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第5條)

答：相同產品，指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之貨品；直接競爭產品，指該貨品特性或構成物質雖有差異，其在使用目的及商業競爭上具有直接替代性的貨品。

十一、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與反傾銷案件有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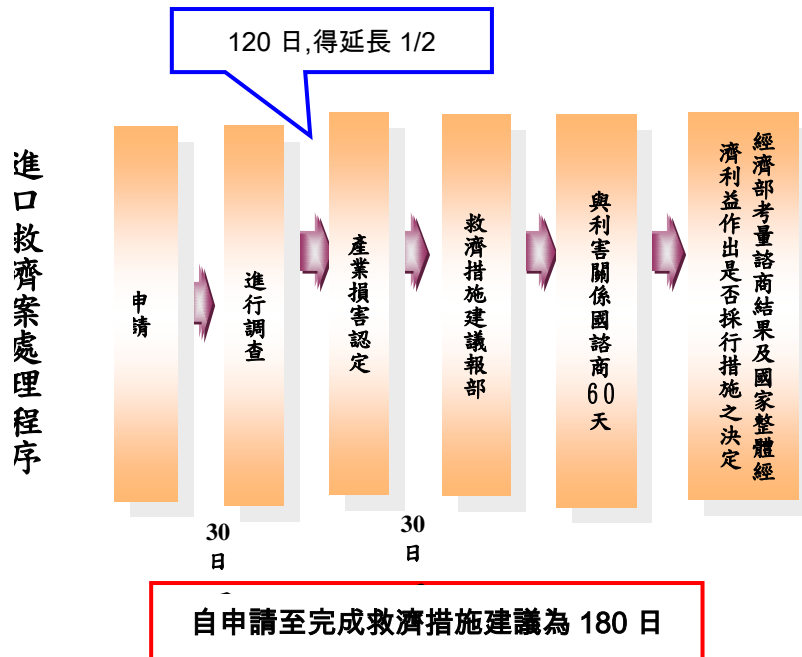
答：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與反傾銷案件之比較

案件類型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	反傾銷案件
比較項目		

實施對象	所有進口來源	傾銷出口國 (可多國)
實施原因	公平貿易行為 (無補貼或傾銷行為)	不公平貿易行為 (傾銷)
成立要件	進口數量增加、產業受害、因果關係	傾銷進口、產業受害、因果關係
損害標準	嚴重損害、嚴重損害之虞	實質損害、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阻礙產業之建立
邊境措施	調整關稅、設定輸入配額	課徵反傾銷稅
實施期限	得採行 4 年，實施期滿經檢討後得延長實施期限 1 次但不得逾 4 年	得課徵 5 年，實施期滿經落日調查後得繼續課徵，無次數限制

十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的處理程序為何？ (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答：



十三、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的主管機關為何？ (第 6 條)

答：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的主管機關係經濟部，依據「貿易法」第 18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經濟部得依有關主管機關、受害產業代表、受害產業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的申請，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十四、申請人提出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準備那些文件資料？ (第 8 條)

答：申請人提出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經濟部申請：

一、符合「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資格的情形。

二、輸入貨品說明：

(一) 貨品名稱、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稅則號別、品質、規格、用途及其他特徵。

(二) 貨品輸出國、原產地、生產者、出口商、進口商。

三、產業受影響的事實：

(一) 產業申請日前最近 3 年的生產量、銷售量、存貨量、價格、利潤及損失、產能利用率、員工僱用情形及其變動狀況。

(二) 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 3 年的進口數量、價格及國內市場占有率。

(三) 該貨品申請日前最近 3 年自主要輸出國進口數量、價格。

(四) 其他得以主張受影響事實的資料。

四、該產業恢復競爭力或產業移轉的調整計畫及採取進口救濟措施的建議。調整計畫得於申請日起 90 日內提出。(中國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無需提出產業調整計畫) 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上述第二、三項應載明事項及所需資料，經貿易調查委員會同意者，得免提供。

申請人如未具備申請資格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經通知限期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經濟部將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駁回其申請案。

十五、貿易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之客觀性與專業性如何？(第 10 條)

答：貿易調查委員會為調查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或 2 人負責辦理，並得視調查案件的需要，邀集有關機關派員或遴聘業務相關的學者、專家協助調查。

十六、貿易調查委員會的職掌與組織為何？

答：一、組織：

(一) 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由經濟部次長兼任；所有委員均為兼任，由主任委員聘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其組成人員如下：

1. 經濟部次長。

2. 財政部次長。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5. 勞動部次長。

6. 其他委員 8 人至 10 人，由對產業、經貿、財稅及法律等富有研究與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二) 行政單位 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副執行秘書 1 人襄助之，其下設調查組、法務室及秘書室，人事、會計等業務分別由經濟部人事處、會計處派員兼任。

二、職掌：

(一) 委員會 委員會議決下列事項：

- 1.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
- 2.採行或不採行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事項。
- 3.停止、變更或延長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之建議事項。
- 4.委員會法規之審議。
- 5.委員會提案之審議。
- 6.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二) 行政單位 調查組、法務室、秘書室、人事及會計處理下列事項：

調查組：【調一科聯絡電話：(02)2506-6670 轉 504；調二科聯絡電話：(02)2506-6670 轉 521】

- 1.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損害之調查、認定及擬採救濟措施之建議。
- 2.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之調查。
- 3.貿易救濟相關國際合作。
- 4.課稅產品之進口量追蹤。
- 5.貿易救濟諮詢之業務聯繫與協調。
- 6.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

法務室：【聯絡電話：(02)2506-6670 轉 515】

- 1.主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議及會核事項。
- 2.主管法規之疑義解釋及會核事項。
- 3.主管法規之研究、整理、編纂事項。
- 4.訴願、行政訴訟案件處理事項。
- 5.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法制教育講習之辦理事項。
- 7.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秘書室：【聯絡電話：(02)2506-6670 轉 201】

- 1.文書、事務、出納、議事等。

兼人事與兼會計：【聯絡電話：(02)2506-6670 轉 522】

- 1.人事及會計業務。

十七、申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如何配合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產業受害調查？(第

11 條)

答：貿易調查委員會對進口救濟案件進行調查時，申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配合的情形如下：

- 一、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所寄發的調查問卷，應就所知事項詳實填答，按時寄回貿易調查委員會。

二、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實地查訪時，應指派主管人員或熟悉業務人員，配合查訪之督導委員、顧問、調查工作小組所詢問適時解說，必要時另提相關資料補充說明之。

三、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因案情需要所舉行的聽證，申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遵守會場規定，按照會議主席指示針對爭點提出說明、相互詢答且不作人身攻擊；聽證完畢後依貿易調查委員會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確認聽證紀錄。

十八、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在進口救濟案件進行產業受害調查時，拒絕提供資料，貿易調查委員會將如何處理？（第 11 條）

答：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貿易調查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其未提供資料者，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就既有資料逕行審議。(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十九、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有些涉及產業機密不便對外公開，是否可以要求加以保密？（第 12 條）

答：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應准予閱覽。但經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貿易調查委員會對前述保密的請求，得要求其提出可公開的摘要，無正當理由而拒不提出摘要者，得不採用該資料。

二十、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是否可以申請閱卷？（第 12 條）

答：一、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貿易調查委員會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應准予閱覽。但經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貿委會訂有「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政府資訊及卷宗閱覽須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至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書逕予辦理（網址：https://www.moeaitc.gov.tw/ITC/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114）。

二一、聽證（Hearing）是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產業受害調查及研擬採行救濟措施的必要程序，舉行聽證的目的與意義何在？（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答：聽證為國際間處理進口救濟案件不可或缺的程序之一，所以貿易調查委員會在進行產業受害調查及研擬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時，均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的規定舉行聽證。

舉行聽證的目的，不僅在提供申請人、利害關係人、進口廠商、相關業者、消費者團體等與貿易調查委員會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同時參加聽證之兩造也可以基於本身的立場陳述意見或提供資料，甚至在必要時對案件不明之處加以辯明或提出質疑。

聽證的舉行著重在案件事實的發掘 (facts finding)，因此參加的人應該儘可能提供詳實的說明與資料，使貿易調查委員會能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現的事實，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相關聽證須知請見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 (https://www.moeaitc.gov.tw/ITC/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862)。

二二、依照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的規定，在處理過程中有那些時點會舉行聽證？與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件有何不同？(第 11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

答：一、依照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的規定，貿易調查委員會應該舉行聽證的時點為：

- (一) 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進行調查期間及採行進口救濟措施建議之前。
- (二) 作成於進口救濟措施實施成效與影響的年度檢討報告前及停止、變更或延長進口救濟措施實施之調查期間，亦準用相關聽證規定。

二、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件舉行聽證時點為：

- (一) 貿易調查委員會初步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前。
- (二) 貿易調查委員會最後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前。

二三、除貿易調查委員會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出席聽證，其它擬出席聽證陳述意見者，如何參與意見的陳述？(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答：一、貿易調查委員會舉行聽證前應預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貿易調查委員會及經濟部網頁。因此，擬出席聽證者可留意貿易調查委員會的公布欄及網頁等。

二、出席聽證陳述意見者，得於聽證前向貿易調查委員會提出其出席意願，並得於聽證前，將其對案件之實體意見以書面提交貿易調查委員會。

三、另聽證發言人員得於聽證結束後一定期間，至貿易調查委員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貿易調查委員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聽證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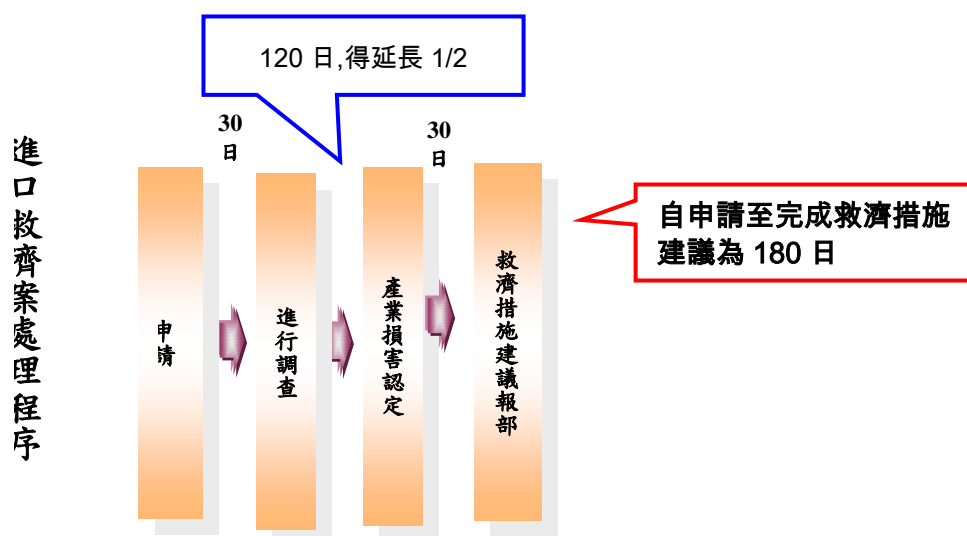
二四、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會議於進口救濟案件認定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時之議事

規則與議決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件有何不同？(第 17 條)

答：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會議於進口救濟案件損害成立與否及是否採行措施建議之決議，因非針對不公平貿易且涉及貿易補償事宜，因此除需由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外，需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行之；反傾銷及平衡稅案件則需由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行之。

二五、貿易調查委員會自收到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申請書至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的期限為何？(第 9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答：為爭取救濟時效，貿易調查委員會自經濟部收到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申請書的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貿易調查委員會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的翌日起 120 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若是調查案件複雜，不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必要時可延長 60 日。至於易腐性農產品進口救濟案件的審議及調查期間，則分別縮短為 20 日及 70 日，且不可延長，以達緊急進口救濟之效。



二六、易腐性農產品 (Perishable Agriculture Products) 的進口救濟處理期限何以較一般處理期限為短，此一特別規定其目的為何？(第 19 條)

答：易腐性農產品的進口救濟案件，若不即時予以調查救濟，其遭受的嚴重損害將難以回復或無法彌補，故應縮短調查期間。貿易調查委員會應於經濟部收到申請書的翌日起 20 日內提交貿易調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貿易調查委員會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的翌日起 70 日內作成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的決議，其目的即求緊急進口救濟之效。

二七、產業受害決議成立的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其後續的處理程序為何？（第 20 條、

第 22 條）

答：一、貿易調查委員會決議產業受害成立後，會在 15 日內將所完成的調查報告及決議書提報經濟部，由經濟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告之。同時貿易調查委員會也會在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就擬採行的進口救濟措施舉行聽證，並將擬採行或不採行進口救濟措施的建議提報經濟部。

二、經濟部如果認可貿易調查委員會所擬不採行進口救濟措施的建議，會立刻公告不予實施救濟措施；但是如果經濟部不認可該項建議時，貿易調查委員會應該在 30 日內舉行聽證，重擬應採行的進口救濟措施建議提報經濟部。

三、經濟部同意貿易調查委員會所提出採行進口救濟措施的建議後，如果決定採行調整關稅，應依關稅法規定移由財政部辦理，除此以外，經濟部應於 60 天內依職權或與有關機關協商決定應採行救濟措施後公告實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二八、經濟部決定應採行救濟措施前，為何要與利害關係國諮商？

答：依據 WTO 「防衛協定」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一國擬採行進口救濟措施時，應提供對該產品有實質利害的各出口國，事先諮商的均等機會，其諮商內容包括：

一、檢視該國提供 WTO 防衛委員會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的有關資料，包括因進口增加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的證據，所擬採行進口救濟措施內容的說明，預定實施的日期及期限，逐步推動自由化的時間表等。

二、對所擬採行的進口救濟措施交換意見。

三、對因採行進口救濟措施造成利害關係國貿易不利影響所為補償方式達成共識。

二九、採行進口救濟措施的案件，其實施的期間多長？（第 23 條、第 25 條）

答：進口救濟措施實施的期限如下：

一、進口救濟措施實施期間不得逾 4 年。

二、有延長實施期間的必要者，其延長期間不得逾 4 年，並以延長 1 次為限。

三十、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可否採行臨時進口救濟措施？(第 16-1 條)

答：進口救濟案件經初步調查認為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的進口已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的緊急情況下，可採行臨時提高關稅之措施，其實施期間最長不得逾 200 日。

三一、貿易調查委員會提出採行或不採行進口救濟措施前，是否有考量國家經濟利益？（第 23 條）

答：貿易調查委員會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於提出採行或不採行救濟措施前，應斟酌各該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的影響，並以彌補或防止產業因進口所受損害的範圍為限。

三二、採行進口救濟措施後，如發生實施原因消滅或情事變更時，應如何處理？（第 24 條）

答：進口救濟措施實施後，如原因消滅或情事變更，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列舉具體理由並檢附證據，向經濟部申請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此項申請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 90 日前提出，其處理程序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3 章之相關規定。貿易調查委員會對於前述申請應依程序調查後，決議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原救濟措施的建議，提報經濟部。經濟部如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停止或變更原措施。

三三、申請人如果認為進口救濟措施有延長實施期間的必要時，應如何申請延長？經濟部對此項申請應如何處理？（第 25 條）

答：進口救濟措施實施期滿前，申請人認為有延長實施期間的必要者，得列舉有延長實施期間的必要的具體理由、該產業調整的成效與計畫說明，並檢附證據，至遲應於原措施實施期滿 120 日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救濟措施。而經濟部應自收受申請延長書的次日起 90 日內對是否延長救濟作成決定，公告延長實施的措施及期間。必須注意的是，此項延長措施的救濟程度，不得逾越原措施，且延長期間不得逾 4 年，並以延長 1 次為限。

三四、採行進口救濟措施後，貿易調查委員會如何進行年度檢討？（第 26 條）

答：貿易調查委員會應就所採行救濟措施的實施成效與影響，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如認為實施措施的原因已消滅或情事變更者，應建議經濟部停止或變更原措施，經濟部如認其建議可採，應即公告停止或變更原措施。貿易調查委員會作成年度檢討報告前，應舉行聽證。

三五、申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如經濟部認定產業受害不成立或不予採行救濟措施，申請人可否再度提出申請？（貿易法第 18 條）

答：依「貿易法」第 18 條規定，經濟部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為產業受害不成立或產業受害成立但不予救濟的決定後 1 年內，不得就該案件輸入貨品再受理申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實施進口救濟措施者，期滿後 2 年內不得再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但救濟措施期間超過 2 年者，從其期間。

符合下列規定的情形，經濟部必要時得對同一貨品再實施一百八十日以內的進口救濟措施，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一、原救濟措施在 180 日以內者。
- 二、原救濟措施自實施之日起已逾 1 年。
- 三、再實施進口救濟措施的日前 5 年內，未對同一貨品採行超過 2 次的進口救濟措施。

三六、中國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與一般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有何不同？(第

26 條-16、第 26 條-17、第 26 條-18、第 26 條-19)

答：

項目	中國大陸早期收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	一般貨品進口救濟案件
1.實施對象	中國大陸早期收穫貨品	所有進口來源之貨品
2.損害門檻	嚴重損害(之虞)	嚴重損害(之虞)
3.產業調整	免備產業調整計畫。	應備產業調整計畫。
4.邊境措施工具	僅能採取調整關稅措施，且稅率僅能提高至採取雙方防衛措施時的 WTO 最惠國(MFN)關稅稅率。	(1)提高關稅(包括關稅配額)；(2)數量限制。 惟(1)(2)不得並採。
5.實施期限	不得超過 1 年。	1 次最長 4 年，期滿得再延長 4 年，且以延 1 次為限。
6.臨時措施	比照一般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辦理。	緊急情況得採取提高關稅(不得逾 200 日)。
7.調查時程	比照一般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但不得延長。	240 日，得延長至 300 日。

三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如何協助廠商申辦貨品進口救濟案件？

答：貿易調查委員會編製相關資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持續協助廠商申辦貨品進口救濟案件：

- 一、編製進口救濟制度說明，請參閱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tc.gov.tw>

點選「制度介紹」項下。

二、編製貿易救濟常見問答，請參閱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tc.gov.tw> 點選「資訊與服務」項下「常見問答」。

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免費諮詢服務電話：0800-075-895。

三八、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兩者權責是否重疊，如果沒有，其差異為何？ (第 4 條)

答：貿易調查委員會係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的法定主管機關，對於貨品進口救濟案件有受理申請、調查、審議及建議採行救濟措施的權責；而農委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委員會，則是執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之境內救濟措施所需基金的管理單位。基本上，前者是調查與審議單位，後者是農產品的救濟措施執行單位，權責是互補而不重疊的。

三九、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與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兩者權責是否重疊？如果沒有，究竟差異為何？ (貿易法第 18 條、第 19 條)

答：依事權的劃分而言，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依據貿易法第 18 條受理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的單位，此外，為提高案件處理的效率，貿易調查委員會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負責有關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產業受害的調查工作。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則為依據關稅法處理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件的單位，兩者權責並無重疊。換言之，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以前全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處理的事項劃分為兩個部分，將前述產業受害調查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處理外，有關補貼及傾銷的調查及認定仍由關稅稅率委員會處理。如此一來，兩會分工各發揮其專業，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這種分工的組織架構與美國就同類案件分別由商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SA) 及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A) 掌理的情形極為類似。

貳、反傾銷制度

(註：各題目後所列法條係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ion of the Imposition of Countervailing and Anti-Dumping Duties))

一、反傾銷稅課徵制度相關的法源為何？(第1條)

答：「關稅法」第 68 條及第 69 條、「貿易法」第 19 條、「貿易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至第 15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產業損害調查之準用，及 W T O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6 條執行協定 (通稱反傾銷協定) 等。

二、何謂傾銷？何謂反傾銷稅 (Anti-Dumping Duty) ？(第3條)

答：一國的產品如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往他國進行商業銷售，謂之傾銷。傾銷的進口貨物，如造成進口國相關產業因此遭受實質損害 (Material Injury) 或有實質損害之虞 (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 ，抑或實質阻礙該國相關產業的建立，該進口國除依規定徵收關稅外，另對該項進口貨物所徵收的特別關稅，謂之反傾銷稅。

三、貿易調查委員會在反傾銷稅案件中，扮演什麼角色？(第3條)

答：反傾銷案件調查期限全程為 250 日，經濟部為調查反傾銷稅案件有無損害我國產業，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之。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一、負責產業損害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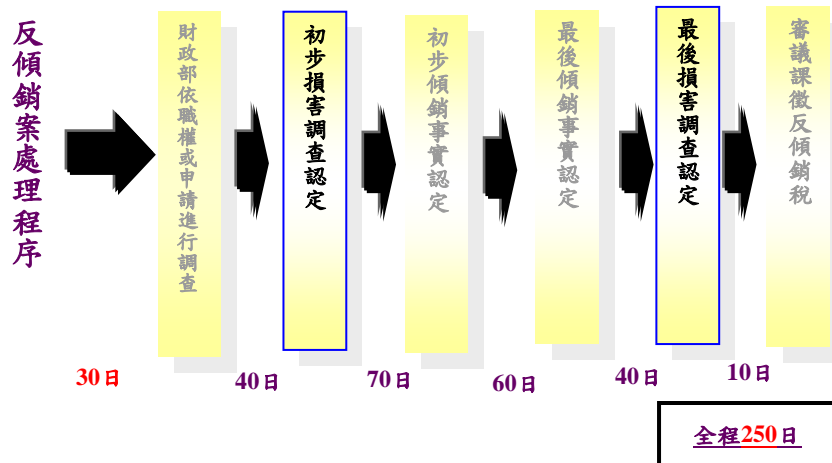
- (一) 指定督導調查委員及組成調查工作小組。
- (二) 審查書面資料及實地調查訪問。
- (三) 舉行聽證。
- (四) 完成調查報告。

二、召開委員會議決議產業損害是否成立：

調查工作小組依據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提請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會議作成產業損害成立與否決議。

三、將產業受損害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產業損害調查之認定，有「初步調查認定」(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及「最後調查認定」(Final Determination) 兩階段。



四、何謂微量 (de minimis) 不舉？ (第 15 條)

答：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無足夠的傾銷或損害證據，以證明有正當理由處理反傾銷稅案件時，應立即駁回反傾銷稅案件的申請或終止調查。主管機關如認傾銷差額微量，或實質上、潛在的傾銷數量或損害程度可忽視時，應立即終止調查。

傾銷差額如低於出口價格 2%時，應認定係微量；某個別國家傾銷輸入的數量低於進口國同類貨物進口量的 3%時，原則上，應認為可以忽視，但數個國家其個別輸入雖僅占進口國同類貨物進口量的 3%以下，其合計進口量占進口國總進口量 7%以上時，不在此限。此項規定已納入於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五、國內同類貨物的生產者若與國內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具有關聯，或本身亦進口涉案貨物時，是否得列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內以計算相關指數？ (第 5 條)

答：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 (以下簡稱國內同類貨物) 的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國內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的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而所稱生產者與國內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指法律上或業務經營上一方得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或雙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者或受第三者所控制，而影響生產者的行為。

六、對進口貨物提出課徵反傾銷稅的申請，申請人資格是否有任何限制？ (第 6 條)

答：申請人資格係指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或與該同類貨物生產者有關經依法令成立的商業、工業、勞工、農民團體或其他團體，具產業代表性者得代表該同類貨物產業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另所謂具產業代表性，係以申請時最近一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的同類貨物生產者的生產量應占明示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 50%以上，且占我國內該產業總生產量 25%以上。

七、面對國外貨品的傾銷行為，申請人應如何蒐集有關價格資料的證據？

答：一、進口貨物判定是否有傾銷的基準，在於輸出國的正常價格（通常交易過程中可資比較的價格）和銷售至我國價格之間的差距，因此輸出國的國內售價是相當重要的。

二、申請者如果無法取得原始資料，則可設法取得該國專業雜誌或市場行情雜誌上所刊載的價格，或是從公會出版刊物、政府財經資料公佈的價格資料；以上資料雖屬次級資料，但若可以說明國內廠商所要指控的正常價格基準，仍是有效的資料。

三、如無法取得上述價格，亦可蒐集該國輸往第三國的價格資料，這些資料可從當地的進出口統計月報或產業公會獲得。中小企業由於企業規模較小，財力有限，若能透過公會或工業會結合整體力量應可取得較完整的資料，同時外貿協會亦存有多國海關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八、申請反傾銷稅案件，應檢附那些文件？（第 7 條）

答：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當的資料，向財政部為之：

- 一、進口貨物說明。
- 二、申請人資格說明。
- 三、傾銷說明。
- 四、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

九、損害我國產業的資料依規定要提供申請人及其所代表的產業最近 3 年產業損害的資料，為什麼？有無例外？（第 7 條第 4 款）

答：關於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依規定要提供 3 年的資料，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藉觀察較長期間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之變動趨勢，作為判斷產業有無損害之推論根基，經由蒐集完整的資料及觀察長期進口價量及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的變化，俾提昇調查推論的正確性。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不能提供 3 年的資料時，得敘明理由並提供最近期間之資料，但是資料涵蓋的時間愈長，愈能顯示進口傾銷變化的情形，總之申請人應儘可能將有助於案件成立的資料表現出來，俾利反傾銷稅案件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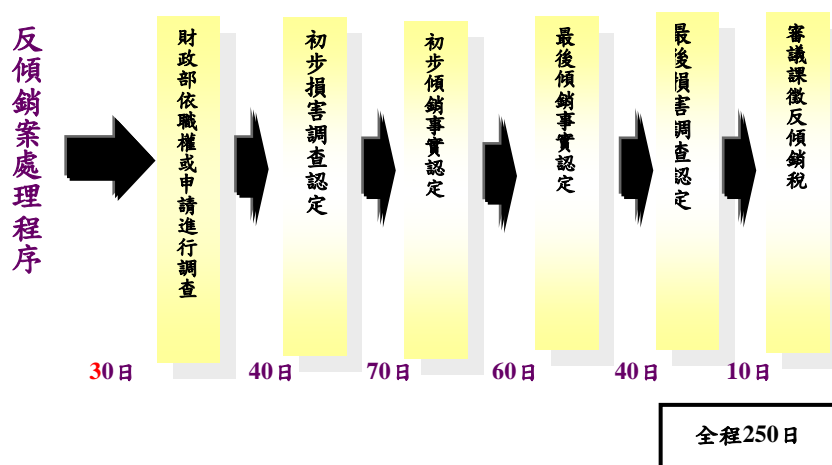
十、關稅法第 69 條所稱「實質延緩國內該項產業的建立」其定義及構成要件為何？

答：關於實質延緩（即實質阻礙；Material Retardation）國內該項產業建立的情形，國內

法規並無明文規定，WTO「反傾銷協定」亦無解釋，經參酌各國案例，所謂實質阻礙國內該項產業的建立指下列情形而言：產業即將建立；建立產業的計畫已進行至相當階段，例如工廠建造中、已訂購機器、試車中、試銷中。

十一、反傾銷稅案件的處理程序為何？(第 3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

答：反傾銷稅案件的處理程序，係由財政部受理申請，並分別由財政部負責初步及最後傾銷調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負責初步及最後產業損害調查，最後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決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十二、以往業者常反映我國反傾銷救濟程序過於緩慢，有緩不濟急之虞。究竟國際規範的作法如何？我國現行的作法是否已合乎國際規範？(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

答：一、依WTO「反傾銷協定」第 5 條規定，反傾銷調查的展開，應依據受影響產業所提出的書面申請而為之，該申請應包括足以認定傾銷、損害及其因果關係的充分證據 (Sufficient Evidence)，惟主管機關亦得於有前述充分證據前提下，未經申請而主動進行調查。若主管機關認為無充分證據以證明傾銷或損害事實，或認為傾銷差額微小(De minimis)、實際或可能傾銷的數量或損害程度為可忽略 (Negligible) 時，應立即停止調查。除非有特別情形外，調查應在展開之後 1 年內完成，惟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過 18 個月。然而，該協定並未規定各國得採行的運作程序，以致各國實際運作程序迥異。

二、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反傾銷稅申請案件，財政部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但經通知限

期補正者，提交審議小組審議之期限自收到補正齊全申請書之翌日起算。同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通知決定進行調查後 40 日內，完成初步損害認定，而財政部亦須於經濟部通知初步認定損害成立後 70 日內，完成有無傾銷的初步認定。依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財政部應於初步認定傾銷後，60 日內完成傾銷之最後認定，若認定有傾銷情事，經濟部應於接獲財政部通知後 40 日內完成損害最後調查認定。若為肯定認定，則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後 10 日內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合計全案審理期間約為 250 日 (必要時得延長 1/2)，與其他 WTO 主要會員約略相當。

期限 國別	受理申請	發動調查	採行或不採行措施
我國	30 日	220 日	250 日
美國	20 日	260 日	287 日
歐盟	45 日	9 個月	1 年(自採行臨時措施至採行反傾銷措施)

十三、反傾銷稅案件的利害關係人，其範圍為何？(第 10 條)

答：所稱利害關係人的範圍如下：

- 一、受調查貨物的國外生產者、出口商與國內進口商，及以國內進口商或國外生產者、出口商為主要會員之商業、工業或農民團體。
- 二、輸出國或地區、產製國或地區政府或其代表。
- 三、國內同類貨物的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的商業、工業或農民團體。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的利害關係人。

十四、我國反傾銷稅案件為何先由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再由財政部進行傾銷調查？

答：反傾銷制度的精神之一是，如傾銷行為並未造成產業損害則無需反制，而與傾銷無關之產業損害也應另謀解決之道。因此，對於前述二種情形，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後既可結案，無需進入涉及外國政府與廠商的傾銷調查階段，同時亦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調查，節省行政資源。

十五、對進口貨品課徵反傾銷稅的要件為何？

答：課徵反傾銷稅的要件有三：

- 一、進口貨物須有傾銷之情事。
- 二、我國產業須有遭受損害（實質損害、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延緩產業之建立）的事實。
- 三、前兩項要件須有因果關係。

十六、反傾銷稅案件在何種情況下，得對進口貨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Provisional Antidumping Duty）（第 13 條、第 41 條）

答：「經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的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前項臨時課徵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納稅義務人得以「關稅法」第 11 條規定之方式提供擔保或保證金。」「臨時課徵的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其課徵期間最長為 4 個月；臨時課徵的反傾銷稅如經占涉案貿易額相當比例之國外出口商請求者，得准予延長至 6 個月。」「財政部於調查程序中，如認應進行審查是否課徵較傾銷差額為低的反傾銷稅即足以消除損害時，得提交委員會審議後，將前項 4 個月及 6 個月的課徵期間分別調整為 6 個月及 9 個月。」此外，依同辦法第 41 條規定，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的調查，經核定應予以課徵者，其應課稅額高於臨時課徵者，其差額免予補繳；低於臨時課徵者，退還其差額。

由於現行法規對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的要件，就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並無明確審查規範，故是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以會議討論方式就廠商所提供的資料、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以及財政部所掌握的資料來綜合判斷該案是否符合上開要件，以作為是否准予臨時課徵的依據。

十七、在決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時，為何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Public Interest）之影響？（第 16 條）

答：此為參考歐盟制度，其規定為如可明確判定課徵反傾銷稅不符合歐盟整體利益時，即使有傾銷及損害，亦得不課徵反傾銷稅。準此，其決定課徵時尚須考量是否符合歐盟的利益。法院的案例亦曾就何謂「歐盟利益」（Union Interest）為解釋，如消費者權益、使用業者利益及其他相關產業的就業問題等均屬之。鑑於此甚符合我國國情及實務上面臨的問題，爰於「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增訂此條款。

十八、關於反傾銷稅率的認定，是否有最高或最低的限定？

答：國際規範為反傾銷稅的稅率不應超過傾銷差額，並在足以消除損害的範圍內課徵；我國的法令亦同。例如反傾銷稅案件認定的正常價格為 20 元，而輸入我國的價格為 15 元，所以傾銷差額為 5 元，將差額 5 元除以輸入我國價格 15 元，得出傾銷差率為 33%。將來貨品輸入我國，除按稅則號列核課關稅外，還可再課以 33% 的反傾銷稅。關於最低稅率的訂定，參照 WTO 「反傾銷協定」的「微量不舉」原則，傾銷差額在 2% 以下者即應停止調查，不課徵反傾銷稅。

十九、我國反傾銷稅案件的主管機關為何？(第 3 條)

答：依「關稅法」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有關進口貨物有無傾銷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經濟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之。」故反傾銷稅案件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負責產業損害調查外，傾銷調查及案件之受理等其餘事項均由財政部主管。

二十、申請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主管機關是否進行實地調查或派員至涉案國實地查證？其調查的重點為何？(第 19 條)

答：一、主管機關對於案件的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至該貨物的國內進口商或同類貨物生產者、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的營業處所調查。」其目的係在瞭解提供資料者是否已適切表達真實狀況。實地調查早已為各國貿易調查機關所採行。至於是否派員至涉案國實地查證，主要視案情需要及涉案國的合作意願而定。以往我國主管機關處理反傾銷稅案件時亦曾多次派員赴國外實地查證。

二、主管機關實地調查的重點包含下列各項：聽取受訪者簡報，訪談實際負責提供資料或填答問卷人員，以瞭解資料及問卷內容蒐集製作的過程；檢視資料或問卷陳述的原始資料；詢問書面資料不明或疑問之處；觀察生產、管理、行銷等現場實際情形；與業者座談回答相關法令問題；接受現場補充資料。

二一、反傾銷稅案件，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可否申請閱卷？(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答：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貿易調查委員會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應准予閱覽。但經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貿易調查委員會對前述保密的請求，得要求其提出可公開的摘要，無正當理由而拒不提出摘要者，得不採用該資料。」

二二、為何申請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時，須提供公開版 (Public Version) 及機密版

(Confidential Version) 之申請資料？ (第 20 條)

答：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其所提資料應分別載明可否公開；其請求保密者，應提出可公開的摘要。前項保密的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可公開的摘要者，主管機關得拒絕使用該資料。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於接到拒絕通知的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其所提資料請求保密而有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未經其同意，不得公開之。

二三、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在反傾銷稅案件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拒絕提供資料，貿易調查委員會將如何處理？ (第 21 條)

答：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的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二四、反傾銷稅案件有關產業損害調查的法令依據為何？

答：一、貿易法

(一) 經濟部調查職掌的依據及產業損害的定義，依據「貿易法」第 19 條。

(二) 調查機關的依據為「貿易法」第 18 條。

二、關稅法

(一) 反傾銷的定義，依據「關稅法」第 68 條。

(二) 產業損害的定義，依據「關稅法」第 69 條。

三、行政程序法

調查資料閱覽的一般規定，依據第 46 條。

四、法規命令與國際協定及慣例

(一)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

(二)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準用第 10 條至第 15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

(三) W T O 之「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6 條執行協定及國際慣例。

二五、聽證是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的必要程序，舉行聽證的目的與意義何在？

答：一、舉行聽證的目的包括：

(一) 透明化的程序。

- (二) 彌補書面審查及實地調查的不足。
- (三) 提供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公開表達立場的機會。
- (四) 經由言辭辯論凸顯事實。
- (五) 聽取其他各界的意見。

二、舉行聽證的意義：聽證為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及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案件處理過程中重要的程序，亦為貿易調查委員會作成調查認定的重要依據。聽證的舉行不僅具有透明性亦有助於案件事實的客觀判斷。

二六、在反傾銷稅案件進行調查期間，若政府接受外國出口商具結，是否影響案件進行？(第 23 條、24 條、第 25-1 條)

答：案件經損害及傾銷的初步肯定認定後，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得向財政部提出消除傾銷或其他有效措施，致不損害我國產業的具結者，財政部得接受其具結。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請求，繼續調查。

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應依承諾事項履行具結並配合財政部查核。

調查結果無傾銷或損害時，具結自動失效。但無傾銷或損害主要係因履行具結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七、經價格具結 (Price Undertaking) 的案件，廠商如違反具結，政府將如何處置？(第 25-1 條)

答：國外出口商有違反具結情事時，暫停調查的案件，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調查；案件於當時未臨時課徵或停止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者，財政部得於必要時就已得資料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其經核定課徵反傾銷稅者，並得對開始臨時課徵之日前 90 日內進口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但對違反具結前已進口的貨物，不予課徵。

二八、傾銷認定對於「正常價格」的選定有幾種方式？是否有優先次序？又各種方式應舉證的資料有那些？

答：依「關稅法」第 68 條的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的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的反傾銷稅。

前項所稱正常價格，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可資比較的銷售價格，無此項可資比較的國內銷售價格，得以其輸往適當的第三國可資比較的銷售價格或以其在原產製國的生產成本加合理的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的推

定價格，作為比較的基準。

二九、如涉案貨品無輸入我國之銷售價格或非市場經濟國家而難以計算傾銷差率時，

應如何處理？（第 31 條、第 32 條）

答：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1 條的規定，無輸入我國價格或因國外出口商與國內進口商或第三者間有特殊關係或有補償性約定的交易，致涉案貨物輸入我國之價格不足採信時，財政部得根據該貨物首次轉售國內無特殊關係買主的價格，推算其輸入價格。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2 條的規定，產製國或輸出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的銷售或推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的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如無法決定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予以審查。

三十、何謂傾銷差額？其計算方式為何？（第 32 條、第 33 條）

答：傾銷差額以輸入我國的價格低於正常價格的差額計算之。

輸入我國的價格與正常價格的比較，得以加權平均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或以逐筆方式就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如因不同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鉅大價差者，得以逐筆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依該辦法第 31 條規定推算的輸入我國價格，應扣除貨物進口後至轉售間所有下列費用後，再與正常價格比較：

- 一、保險、運輸、處理、裝卸及其他費用。
- 二、因進口或轉售所負擔的關稅及其他稅捐。
- 三、合理的利潤或佣金支出。

進口貨物非由產製國直接輸入我國而由第三國間接輸入者，傾銷差額得以輸入我國價格與第三國的正常價格依第一項規定方式比較計算之。但第三國僅轉口或無產製該貨物或無正常價格時，得與原產製國的正常價格比較計算之。

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基於相同之交易層次及儘可能同一交易時間。就進口貨物之物理特性、稅賦、規費、交易折扣、交易之層次、時間、數量、條件及其他影響價格之因素調整其差異。

三一、「關稅法」第 69 條與「貿易法」第 19 條對於「產業損害」定義有何不同？

答：根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的規定，主管機關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調查損害時，對於產業損害的認定，與「關稅法」第 69 條相同。

三二、反傾銷案件中所謂「實質損害」為何？構成「實質損害」的要件為何？（第 36 條）

答：關於「實質損害」的定義與構成要件，可分成下列三方面說明：

一、傾銷進口數量增加：

- （一）絕對數量的增加：指傾銷貨物的進口量增加。
- （二）相對數量的增加：指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或相對於國內銷售的數量對增加。

二、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受到影響：

- （一）價格跌落：造成國內產品價格被迫跌價。
- （二）價格抑制：阻礙國內同類產品的漲價。
- （三）價格削價：進口貨物的售價相當程度的低於國內產品的售價。

三、國內產業因傾銷產品的進口受到衝擊影響：

- （一）國內生產者的生產量、銷售量、市場占有率（Market Share）、利潤、產能、投資報酬率、設備利用率等經濟因素指標顯示實際或潛在下降。
- （二）國內生產者的現金流動、存貨、僱用員工、工資、成長、資本形成或投資的能力等實際或潛在受負面影響。

三三、產業損害調查向國內生產廠商寄發的調查問卷，其內容為何？

答：一般而言，調查問卷之內容如下：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第三部分：財務資料。

第四部分：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第五部分：其他資料（說明上述部分外的其他因傾銷進口所致產業損害情形）。

三四、申請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申請人應如何證明產業遭受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第 7 條、第 37 條）

答：一般而言申請人應準備下列的資料：

一、產業遭受實質損害方面：

- （一）涉案貨物的進口數量的影響：說明最近 3 年進口絕對數量增加的變動

情形與相對於國內生產或消費量的變動情形及進口增加的原因。

(二)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的影響：說明同類貨物市場價格因傾銷而減價，價格受抑制或無法回收成本的影響。

(三) 對國內廠業之影響：

1. 國內產業產銷方面：包括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量、銷售量、市場占有率。

2. 國內產業僱用方面：說明員工僱用量變動情形和失業率。

3. 國內產業財務方面：說明銷售額、利潤、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形，以及產業成長性及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

二、產業遭受實質損害之虞方面：

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三五、反傾銷案件中所謂「實質損害之虞」之定義為何？構成「實質損害之虞」的要件為何？

答：參酌 WTO「反傾銷協定」第 3.7 條的解釋，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下列因素：

一、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二、出口商之生產量得自由配置，或立即大幅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大幅增加之可能。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

三、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

四、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

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

三六、已繳納的臨時反傾銷稅，在何種情形下應退還？(第 41 條)

答：案件調查後，經核定不課徵反傾銷稅者，財政部應退還納稅義務人已繳納的臨時課徵的反傾銷稅或解除提供之擔保。其應課反傾銷稅額高於臨時課徵者，其差額

免予補徵；低於臨時課徵者，退還其差額。

三七、在何種情況下，主管機關得回溯課徵反傾銷稅（回溯條款，Retroactivity Clause）？（第 42 條）

答：該進口貨物曾有傾銷造成損害之紀錄，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或我國進口商明知或可得知國外出口商正進行可能造成損害之傾銷，且於短時間內大量進口致損害我國產業者。為防止損害再發生，財政部得於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對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前 90 日內進口的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三八、反傾銷稅課徵期間若傾銷或損害已消滅或變更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可否申請課徵原因有否消滅或變更之期中調查？其處理程序為何？（第 43 條、第 44 條）

答：一、反傾銷稅公告課徵後，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於課徵滿 1 年後提出之具體事證，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期中調查。

二、處理程序

期中調查時程為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 9 個月內作成認定，其為展延者不得逾 12 個月。其處理程序有下列情形：

（一）僅涉及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者

財政部於完成傾銷調查並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之認定後，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二）僅涉及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

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完成損害調查認定，經濟部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之認定後，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三）涉及傾銷及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

財政部將損害部分移由經濟部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並同步於完成傾銷之調查後，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若經認定傾銷已消滅之案件，財政部應通知經濟部停止調查，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停止課徵；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完成損害調查認定後，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併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

組審議後，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之認定，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如經作成繼續課徵反傾銷之認定時，課徵期限得重新起算 5 年。

三九、我國反傾銷稅的課徵是否有期間的限制 (落日條款 , Sunset Clause) ? (第 44 條)

答：反傾銷稅課徵滿 5 年，或經傾銷及產業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之期中調查認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 5 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再此限。

四十、反傾銷稅課徵期間屆滿 5 年是否可申請繼續課徵？其處理程序為何？反傾銷稅是否繼續課徵？ (第 44 條)

答：一、反傾銷稅課徵滿 4 年 6 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 5 年，利害關係人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後 1 個月內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財政部對該申請，應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 (即為落日調查)。

二、處理程序

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決議進行落日調查後，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將損害部分移請經濟部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同步於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傾銷之調查認定，通知經濟部。經濟部則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損害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後，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是否繼續課徵，並公告及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上述調查時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 10 個月，經濟部調查期間不得逾 12 個月。

三、反傾銷稅於完成落日調查之認定前，應繼續課徵。

四一、反傾銷之期中調查及落日調查案有關產業損害調查應考量因素為何？ (第 45 條)

答：經濟部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期中調查有關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或落日調查有關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二、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三、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二、在何種情況下，所繳的反傾銷稅得予退還？（第 46 條）

答：課徵反傾銷稅的進口貨物加工外銷時，該反傾銷稅不予退還。但原貨復運出口，符合關稅法免徵關稅規定者，所繳的反傾銷稅，得予退還。

四三、納稅義務人繳納的反傾銷稅，如發現輸出國生產者或出口商有提供或補償時，應如何處理（反吸收條款，Anti-Absorption Clause）？（第 47 條）

答：輸出國生產者或出口商有提供或補償反傾銷稅的情事時，應加徵該提供或補償金額的反傾銷稅。

四四、國產品外銷如被他國指控傾銷時，有何政府機關可予協助處理？

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oard of Foreign Trade, MOEA）主管進出口貿易業務，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反傾銷控訴亦為其職掌業務，如有疑問可逕洽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電話 23510271 轉相關承辦科。惟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亦有研析外國相關制度及案例，故貿易調查委員會雖未負責協調整合國內業者因應反傾銷控訴，仍願提供外國相關法令的諮詢服務。

四五、中國大陸進口貨品是否可適用我國反傾銷稅法規？

答：依據關稅法及貿易法所制定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乙節，中國大陸產品輸入我國，自不排除適用相關法規。

四六、反傾銷稅之核課，何以產業損害與進口傾銷間必須具備因果關係，為什麼？

答：依我國「關稅法」第 68 條的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的正常價格傾銷，致危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的反傾銷稅。」亦即表示進口傾銷與產業損害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

WTO「反傾銷協定」第 3.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審查所有相關證據，以證明傾銷的進口與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間的因果關係。」

四七、貿易調查委員會如何協助廠商申辦反傾銷稅案件？

答：貿易調查委員會編製相關資料，並協助廠商申辦反傾銷稅案件：

- 一、反傾銷稅制度說明，請參閱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tc.gov.tw> 點選「制度介紹」項下。

二、貿易救濟常見問答，請參閱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tc.gov.tw> 點選「資訊與服務」項下「常見問答」。

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免費諮詢服務電話：0800-075-895。

參、補貼及平衡稅制度

(註：各題目後所列法條係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ion of the Imposition of Countervailing and Anti-Dumping Duties))

一、現行平衡稅課徵的法源為何？(第1條)

答：「關稅法」第68條及第69條、「貿易法」第19條、「貿易法施行細則」第14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至第15條與第17條第1項有關產業受害調查之準用，及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W T O之「1994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16條。

二、何謂補貼？(第26條)

答：所稱補貼，指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直接或間接對特定事業或產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而授與利益者：

- 一、提供補助金、貸款或參與投資。
- 二、提供信用保證。
- 三、免除或未催徵應繳納之租稅。
- 四、收購物品或提供基本公共設施以外之物品或勞務。
- 五、所得補貼或價格保證。

但下列各款情事，不得視為授與利益：

- 一、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以該國國內私人投資的方式投入股本者。
- 二、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提供一般廠商在市場上可取得的商業貸款條件者。
- 三、廠商就貸款所付金額不因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提供貸款保證而受影響者。
- 四、輸出國政府或公立機構提供物品或勞務所得報酬不低於一般市場上的報酬，或收購物品所給付的報酬不高於一般市場上的報酬者。

三、平衡稅案件的主管機關為何？(第2條、第3條)

答：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的課徵，由財政部依職權、申請或其他機關的移送，於調查、認定後，公告實施。」，即財政部有權主動調查，或接受申請或其他機關之移送而調查平衡稅案件後，依法課徵平衡稅。至於負責平衡稅案件調查的主管機關，則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平衡稅案件有關進口貨物有無補貼的調查，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補貼有無損害我國產業

的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四、何謂平衡稅？（關稅法第 67 條）

答：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y）係指一國對自他國進口的產品，因該產品於產地或輸出國在製造、生產或輸出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受補貼，造成外國產品在本國市場銷售的優勢，除課徵一般進口關稅外，復課以相當補貼淨額的特別關稅，謂之平衡稅。

五、申請課徵平衡稅案件，申請人資格為何？（第 6 條）

答：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的規定，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或與該同類貨物生產者有關經依法令成立的商業、工業、勞工、農民團體或其他團體，具產業代表性者得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另所謂具產業代表性，係以申請時最近 1 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的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的生產量應占明示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 50% 以上，且占我國該產業總生產量 25 % 以上。

六、廠商對進口貨物提出課徵平衡稅的申請時，應檢附那些文件？（第 7 條）

答：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載明進口貨物說明、申請人資格說明、補貼說明及損害我國產業的資料等，並檢附相當的資料。

七、在平衡稅案件調查過程中，申請調查之廠商是否有責任證明補貼及產業損害的存在？（第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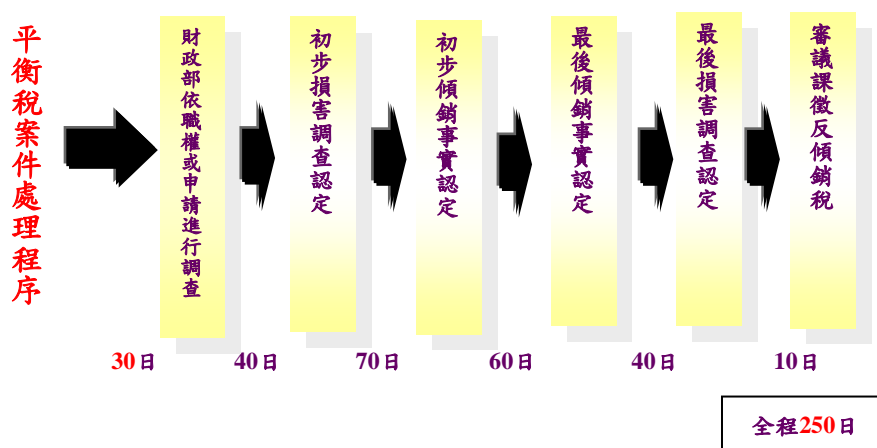
答：一般而言申請課徵平衡稅因具專業且涉及國外產品接受外國政府財政補貼，難度較高，申請人唯有提出呈現接受補貼的事實及產業受害的足夠證據，並使主管機關對申請案產生合理懷疑確有補貼時，才可能跨越調查門檻。因此，業者申請時宜注意資料蒐集的質與量，如果僅提出 1 張或 2 張參考價格資料而據以推定進口貨物即接受補貼，或以某一項數據，即認為進口貨物造成我國產業損害，在證據的充份性上頗值得爭議。為確保平衡稅案件的申請能順利通過進行調查並最後獲認定課徵平衡稅，申請人應瞭解證據充分性的重要，在處理平衡稅案件時亦須肩負較大舉證責任並在規定期限內提出佐證資料，這是產業界不可忽略的。

八、何謂「實質延緩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的建立」？其構成要件為何？（第 7 條）

答：關於實質延緩（即實質阻礙）我國該項產業之建立的情形，國內法規並無明文規定，W T 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亦無解釋，經參酌各國案例，所謂實質阻礙國內該項產業的建立指下列情形而言：產業即將建立、建立產業的計畫已進行至相當階段，例如工廠建造中、已訂購機器、試車中、試銷中。

九、平衡稅案件的處理程序為何？

答：平衡稅的處理程序，係由財政部受理申請，財政部應於收到申請書的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但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之期限自收到補正齊全申請書之翌日起算。決議進行調查後，即移由經濟部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貿易調查委員會於財政部將案件送達經濟部的翌日起 40 日內，應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如認定無損害則財政部即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結案，如認定有損害則財政部應於案件送達的翌日起 70 日內作成補貼的初步認定。財政部初步認定有補貼且有緊急保護國內產業的必要時，得臨時課徵平衡稅。財政部應於補貼初步認定的翌日起 60 日內完成補貼最後認定，如認定無補貼則即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結案，如認定有補貼則續由貿易調查委員會於財政部通知送達經濟部的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產業損害的最後調查認定。如貿易調查委員會最後認定無損害則財政部即提交關稅稅率委會審議結案，如認定有損害則提交該委員會審議決議是否課徵平衡稅。故平衡稅案件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負責產業損害調查外，補貼調查及其餘事項均由財政部主管。



十、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臨時課徵平衡稅 (Provisional Countervailing Duty) ？

(第 13 條)

答：依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的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前項臨時課徵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不得於進行調查之日起 60 日內為之，納稅義務人得以「關稅法」第 11 條規定之方式提供擔保或保證金。」「臨時課徵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其課徵期間最長為 4 個月；臨時課徵之平衡稅如經占涉案貿易額相當比例之國外出口商請求者，其課徵期間最長為 6 個月。」「財政部於調查程序中，如認應進行審查是否課徵較補貼差額為低之平衡

稅即足以消除損害時，得提交委員會審議後，將前項 4 個月及 6 個月之課徵期間分別調整為 6 個月及 9 個月。」

由於現行法規對臨時課徵平衡稅的要件，就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並無明確審查規範，故是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以會議討論方式就廠商所提供的資料、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以及財政部所掌握的資料來綜合判斷該案是否符合上開要件，以作為是否准予臨時課徵的依據。

十一、申請課徵平衡稅案件，其成立的要件為何？

答：課徵平衡稅的要件有三：

- 一、進口貨物須有接受補貼的情事。
- 二、我國產業須有遭受損害的事實，包括實質損害之虞及實質延緩產業之建立。
- 三、前兩項要件須有因果關係。

十二、在決定是否課徵平衡稅時，為何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Public Interest) 之影響？ (第 16 條)

答：此為參考歐盟制度，其規定為如可明確判定課徵平衡稅不符合歐盟整體利益時，即使有補貼及損害，亦得不課徵平衡稅。準此，其決定課徵時尚須考量是否符合歐盟的利益。法院的案例亦曾就何謂「歐盟的利益」(Union Interest)為解釋，如消費者權益、使用業者利益及其他相關產業的就業問題等均屬之。鑑於此甚符合我國國情及實務上面臨的問題，爰於「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增訂此條款。

十三、聽證為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平衡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的必要程序，舉行聽證的目的與意義何在？

答：一、舉行聽證的目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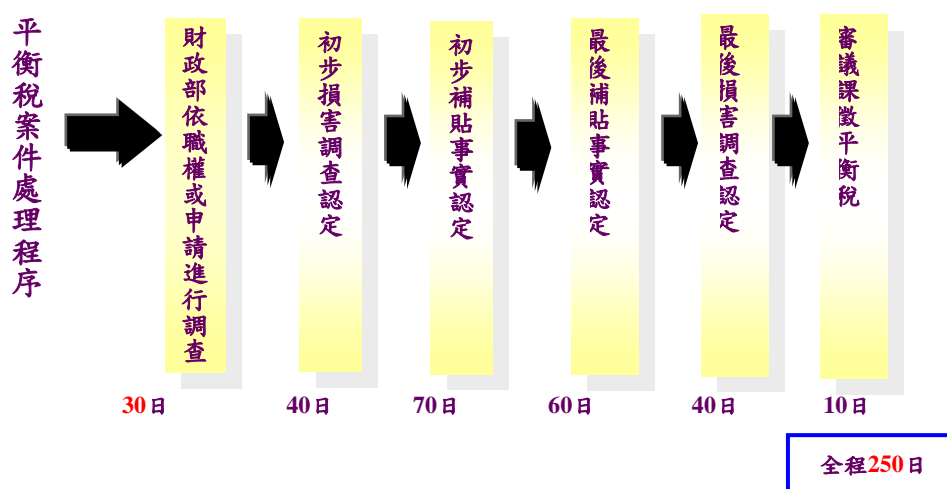
- (一) 透明化的程序。
- (二) 彌補書面審查及實地調查的不足。
- (三) 提供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公開表達立場的機會。
- (四) 經由言辭辯論凸顯事實。
- (五) 聽取其他各界的意見。

二、舉行聽證的意義：聽證為平衡稅案件處理過程中重要的程序，亦為貿易調查委員會作成調查認定的重要依據。聽證的舉行不僅具有透明性亦有助於案件事實的客觀判斷。

十四、平衡稅案件，如何進行產業損害調查？（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2 條）

答：貿易調查委員會在產業損害調查進行的程序可分為下列 5 個階段：

- 一、受理平衡稅案件的申請。(財政部)
- 二、產業損害調查的展開。
- 三、初步調查認定的作成。
- 四、產業損害調查的續行。
- 五、最後調查認定的作成。



十五、平衡稅案件有關產業損害調查的法令依據為何？

答：一、貿易法

- (一) 經濟部調查職掌的依據及產業損害的定義，依據「貿易法」第 19 條。
- (二) 調查機關的依據「貿易法」第 18 條。

二、關稅法

- (一) 反傾銷的定義，依據「關稅法」第 68 條。
- (二) 產業損害的定義，依據「關稅法」第 69 條。

三、行政程序法

調查資料閱覽的一般規定，依據第 46 條。

四、法規命令及國際協定及慣例之參照

- (一)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
- (二)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準用第 10 條至第 15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

- (三) 補貼及平衡稅協定\W T O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16 條及國際慣例等。

十六、平衡稅案件中所謂「實質損害」之定義為何？「實質損害」的成立要件為何？

(第 36 條)

答：關於「實質損害」的定義與構成要件，我們可參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分成下列三方面進行說明：

- 一、就「進口量」而言，補貼進口數量增加，其中包括：
 - (一) 絕對數量的增加：指補貼貨物的進口量增加。
 - (二) 相對數量的增加：指補貼貨物進口量相對於我國生產或相對於我國銷售的數量對增加。
- 二、就「價格」而言，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受到影響，包括：
 - (一) 價格跌落：造成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被迫跌價。
 - (二) 價格抑制：致我國同類貨物無法提高售價。
 - (三) 價格削價：進口貨物的售價相當程度的低於我國同類貨物的售價。
- 三、就「對產業損害」而言，我國產業因國外補貼產品的進口受到損害，其中包括：
 - (一) 國內生產者的生產量、銷售量、市場占有率、利潤、產能、投資報酬率、設備利用率等經濟因素指標顯示實際或潛在下降。
 - (二) 國內生產者的現金流動、存貨、僱用員工、工資、成長、資本形成或投資的能力等實際或潛在受負面影響。

十七、平衡稅案件中所謂「實質損害之虞」之定義為何？「實質損害之虞」的成立要件為何？(第 37 條)

(第 37 條)

答：參酌 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5.7 條的解釋，實質損害之虞的情形及要件如下：

- 一、實質損害尚未發生。
- 二、各項事實顯示實質損害顯然可預見即將發生：
 - (一) 補貼進口貨物顯著增加率將導致進口大量增加。
 - (二) 補貼進口貨物的出口廠商充分利用閒置產能或立即擴增產能，將導致出口至進口國市場的數量大增。但其他市場能加以吸收該增量出口貨

物者不在此限。

(三) 補貼進口貨物正以壓低或抑制我國同類貨物價格進入國際市場，並將進一步增加進口的需求。

(四) 涉案貨物在出口國或其進口有大量存貨。

三、以上因素顯示進一步的補貼出口立即可見，若無保護措施則實質損害無可避免。

四、認定實質損害之虞應基於事實為認定的基礎，不得單純以當事人的主張、臆測或無關聯的可能性為判斷的基礎；其損害的可能性應為可以明顯預見且有立即性。

十八、進口貨物有受領補貼情事可對其課徵平衡稅時，應如何決定其受領補貼金額？

(第27條)

答：補貼金額的決定，以進口貨物每單位所獲補貼之金額計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取得補貼經支出費用或輸出國為抵銷補貼而課徵出口稅捐者，其所支出之費用及繳納之出口稅捐應予扣除。
- 二、非按生產或出口之數量補貼者，應將該補貼之總值分攤於一定期間內生產或出口的產品。
- 三、以貸款或保證方式補貼者，應依受益人實付或應付利息與輸出國正常商業上貸款或保證應付利息兩者之差額計算之。

十九、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定，平衡稅所欲控訴的補貼應具有特定性

(Specificity)，何謂特定性？其認定的標準為何？

答：一、為確定補貼是否係對提供補貼機關轄區內單一事業或產業或一群事業或產業（簡稱為「若干事業」）的特定補貼，應適用下列各項原則：

- (一) 提供補貼機關，或該機關的運作所遵循的立法，明確限定一補貼僅適用於若干事業者，該補貼應屬特定補貼。
- (二) 提供補貼機關，或該機關的運作所遵循的立法訂有接受補貼的適格性及補貼金額的客觀標準及條件時，則無特定性。但以該適格性係自動給予，且該等標準及條件係嚴格受遵守者為限。該等標準或條件，應以法律、行政規章或其他官方文件明定之，以資查證。
- (三) 若適用前述(一)、(二)兩點規定的原則，認為不似具備特定性，但有理由認為該補貼實際上可能為特定補貼時，則可考慮其他因素，諸如：

僅少數若干事業利用一補貼計畫，或以若干事業為主要利用者；或以不成比例的大筆金額補貼若干事業，或提供補貼機關於決定授與補貼時有以行使裁量權的方式為之者。適用本款規定時，應考慮提供補貼機關轄區內經濟活動多元化的程度及已施行補貼計畫時間的長短。

- 二、限定於特定地理區域內的若干事業始可獲得的補貼，應屬具有特定性。就「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的目的而言，應認有權的各級政府決定或變更一般適用的稅率，不應視為具有特定性的補貼。
- 三、凡屬禁止性補貼者應視為具有特定性補貼。
- 四、依「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所為的特定性的決定，應以積極的證據證明之。

二十、依 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定，補貼可以分為幾種？

答：依 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定，補貼形式共可分為三種，分別為「禁止性補貼」、「不可控訴補貼」（已停止適用）及「可控訴補貼」。

二一、何謂禁止性的補貼 (Prohibited Subsidies) ？

答：一、依 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3.1 條規定，除「農業協定」另有規定外，下列屬於 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 條規定範圍內的補貼，應予禁止：

- (一) 法律上或事實上以出口實績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的補貼。
- (二) 以使用國內貨品而非進口貨品為單一條件或數條件之一而提供最佳的補貼。

二、依 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3.2 條規定，會員不得授與或維持前項所定的補貼。

二二、何謂不可控訴的補貼 (Non-Actionable Subsidies) ？

答：一、依 WTO「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8 條規定所謂不可控訴補貼係指：

- (一) 非特定性的補貼。
- (二) 雖屬特定性的補貼，但符合下述第 2 項規定的所有條件者。

二、下列補貼應視為不可控訴者：

- (一) 對廠商或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與廠商簽約進行的研究活動為補助者該補助不超過工業研究成本 75% 或競爭前的發展活動成本 50%。
- (二) 依據區域性發展的一般架構，對「會員境內的貧乏地區的補助，且其於合格區域內非屬具有特定性的情形者。
- (三) 為促使現有設施配合依法律及/或行政規章而對廠商產生較大限制及財

務負擔的新環保要求所提供的補助。

三、不可控訴補貼已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二三、何謂可控訴的補貼 (Actionable Subsidies) ?

答：依 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5 條規定，會員不得藉使用「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所指稱的任何補貼，而對他會員造成不利效果，即：

- 一、對另一會員國內產業的損害。
- 二、剝奪或減損其他會員依 GATT 1994 直接或間接享有的利益，特別係依 GATT 1994 第 2 條得享有的關稅減讓利益。
- 三、對另一會員的利益嚴重損害。

二四、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對產業損害如何認定？

答：依「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5 條規定，損害的認定應基於積極證據及包括下列兩項因素客觀審查：受補貼產品的進口量及其對同類產品在國內市場價格的影響；及該等進口產品對該等產品國內生產者所生的影響。

對於受補貼產品的進口量，主管調查機關應考慮該進口量在絕對數量上或相對於輸入會員國生產量或消費量上，是否有大量增加。受補貼進口產品對價格的影響，主管調查機關應考慮受補貼進口產品的價格，較之輸入會員國內同類產品的價格，是否顯著削價，或該等進口產品有顯著壓抑價格或顯著致無法提高售價的效果。前述因素其中一項或數項均非當然作為決定性的準則。

補貼輸入對國內產業影響的審查，應評估所有相關的經濟因素及有關該產業狀況的指標，包括生產量、銷售量、市場占有率、利潤、生產力、投資報酬率或設備使用率的實際或可能的減抵；影響國內產品價格因素；對現金流量、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的實際或可能的負面影響。另在農業方面，需考量政府補助計畫的負擔是否有所增加。以上所列事項並非審查的全部，其中一項或數項因素亦並非當然可作為決定的依據。

二五、關於平衡稅案件的成立，國內產業損害與進口補貼產品間是否必需具備因果關係，究竟係指何種情形 (因果關係) ?

答：進口貨物在輸出或產製國家的製造、生產、外銷運輸過程、直接或間接領受獎金或其他補貼，致損害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的平衡稅。亦即表示補貼與產業損害間必需具有因果關係。

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定，補貼輸入必須經證明係因補貼的效果造成本協定所指的損害。證明受補貼輸入產品與國內產業損害的因果關係，應依據提交予

主管機關的所有相關證據為之，主管機關並應審查是否另有其它因素同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且其它因素造成的損害不得歸因於補貼輸入所致。

二六、國內廠商若欲控訴外國廠商補貼，在資料的蒐集上非常困難，該如何取得國外出口商或國外生產者之相關資料？

答：有關平衡稅案件，通常廠商最困擾的是明知外貨有接受補貼的情事，卻無具體資料舉證，目前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平衡稅案件時，其實並非採取較嚴格的作法，即並未要求廠商一定要取得真實補貼證據始可提出控訴，只要能提出令主管機關產生「合理懷疑」的資料即可。在申請人的立場，應將所知外國補貼的情況作一適當的表達，若無法取得補貼確切憑證，亦可以取得有關市場行情方面的資料或推估生產成本。總之，應對申請事項，提出一合理具體的陳述與說明。

由於國內各別產業並未全部成立公會或協會，業者規模零星亦不集中，企業內部亦乏相關部門或人員從事產業相關財務或統計數據之調查，因此於國外生產者及其出廠價格或出口商資料之蒐集常遭遇相當大的困難。建議由下述方式尋找相關資訊及協助：

- (一) 申請人可藉由該國專業雜誌或市場行情雜誌、報紙，以取得相關生產者或出口商資料。
- (二) 從公會出版刊物、政府財經資訊網站所公佈之資料以取得相關資料。以上資料雖屬次級資料，但若可以說明國內廠商所要指控的事實，仍是有效的資料。
- (三) 有關進口貨物之數量及價值，財政部關務署網站可供查詢，可逕連結：<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01>查詢應用。
- (四) 中小企業由於企業規模較小、財力有限，若能透過公會或工業會、農漁會團體結合整體力量應可取得較完整的資料。

二七、貿易調查委員會可否自動將平衡稅案件轉換為貨品進口救濟案件？

答：因平衡稅案件與貨品進口救濟案件適用的國際協定、國內法源及法規要件各不相同，故必須分別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而不能自動互相轉換。

二八、財政部及經濟部就平衡稅案件的調查如何分工？(第3條)

答：一、財政部負責部分

- (一) 受理案件申請
- (二) 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三) 初步認定補貼是否成立
- (四) 審議是否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回溯課徵平衡稅
- (五) 審議是否接受價格具結
- (六) 最後認定補貼是否成立
- (七) 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

二、經濟部負責部分

- (一) 初步認定國內產業損害是否成立
- (二) 最後認定國內產業損害是否成立

二九、有時當國內廠商提出平衡稅控訴且財政部亦依法進行調查時，外國供應商會要求與申請人和解、承諾或協議限制進口價格或數量，這樣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

答：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定：「案件經初步認定後，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向財政部提出消除補貼、傾銷或其它有效措施，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具結者，財政部得接受其具結，亦得向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提出具結之建議。」此一具結規定係指受調查對象，向財政部提出相當之承諾，而財政部認為該承諾可消除產業因補貼而導致的損害時，得依其行政裁量權暫停調查程序。就公平交易法而言，若外國涉案廠商向財政部提出消除補貼的具結，係屬「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者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而得以免除「公平交易法」的責任。至於平衡稅法定具結程序以外的價格或數量協議，即國內廠商（或產業）與外國廠商達成的價格或數量協議，則因未經財政部本其行政主管機關的地位為適當的裁量，應不構成財政部暫停調查之依據，亦不屬「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的「其他法律之規定」，自然負有「公平交易法」的責任。因此，廠商在面對外貨接受補貼而低價銷售至國內時，切不可圖一時方便，擅自與出口商私下和解，而應依法提出平衡稅課徵申請後，讓外國供應商向財政部提出具結。

三十、如國內產品外銷被他國控訴補貼，有何政府機構可予協助處理？

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oard of Foreign Trade, MOEA）主管進出口貿易業務，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反傾銷控訴亦為其職掌業務，如有疑問可逕洽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電話 23510271 轉相關承辦科。惟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亦有研析外國相關制度及案例，故貿易調查委員會雖未負責協調整合國內業者因應反傾銷控訴，仍願提供外國相關法令的諮詢服務。

三一、廠商提出平衡稅案件申請後可否撤回，其程序為何？又案件經撤回後可否重新提起？

答：平衡稅案件申請後可以向**財政部**申請撤回。案件經撤回後，如有需要可於一定期間後重新向財政部申請課徵平衡稅。

三二、課徵平衡稅後，在什麼情形下可申請停止課徵？（第 43 條、第 44 條）

答：一、課徵平衡稅後，遇有課徵原因消滅或變更時，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另行調查、認定停止或變更課徵；易言之，平衡稅課徵的停止或變更，仍應進行調查、認定，俾確定其課徵原因已消滅或變更。

二、平衡稅課徵滿 5 年，其經財政部調查認定補貼及經濟部調查認定損害不致因停止課徵而再發生者。

三三、平衡稅課徵期間若補貼或損害已消滅或變更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可否提出期中調查？其處理程序為何？（第 43 條、第 44 條）

答：一、平衡稅公告課徵後，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於課徵滿 1 年後提出之具體事證，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消滅或變更之期中調查。

二、處理程序

期中調查案件之調查時程為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 9 個月內作成認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逾 12 個月。其處理程序有下列情形：

（一）僅涉及補貼有無消滅或變更者

財政部於完成補貼調查並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之認定後，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二）僅涉及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

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完成損害調查認定，經濟部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之認定後，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

（三）涉及補貼及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者

財政部將損害部分移由經濟部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並同步於完成補貼之調查後，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若經認定補貼已消滅之案件，財政部應通知經濟部停止調查，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停止課徵；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完成損害調查認定後，將認定結果通知

財政部，由財政部併補貼有無消滅或變更之調查，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作成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之認定，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如經作成繼續課徵平衡稅之認定時，課徵期限得重新起算 5 年。

三四、平衡稅課徵期間屆滿 5 年是否可申請繼續課徵？其處理程序為何？平衡稅是否繼續課徵？(第 44 條)

答：一、平衡稅課徵滿 4 年 6 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 5 年，利害關係人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後 1 個月內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財政部對該申請，應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補貼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即為落日調查）。

二、處理程序

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決議進行落日調查後，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將損害部分移請經濟部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同步於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補貼之調查認定，通知經濟部。經濟部則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損害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補貼認定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後，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是否繼續課徵，並公告及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上述調查時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 10 個月，經濟部調查期間不得逾 12 個月。

三、平衡稅於完成落日調查認定前，應繼續課徵。

三五、平衡稅期中調查及落日調查案有關產業損害調查應考量因素為何？(第 45 條)

答：經濟部進行有關損害有無消滅或變更之期中調查，或落日調查有關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二、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三、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附件、貿易救濟專有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英 文	中 文	簡稱
A	Actionable subsidies	可控訴補貼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	WTO 法律諮詢中心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補貼與平衡稅措施協定	ASCM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TBT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貿易便捷化協定	TFA
	Annual administrative review	年度檢討	
	Anti-absorption clause	反吸收條款	
	Anti- circumvention measure	反規避措施	
	Anti- dumping duty	反傾銷稅	AD
	Appellate body	上訴機構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
B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OEA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	最佳可得資訊	BIA
C	Changed circumstance review	情勢變更檢討	
	Circumvention measure	規避措施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Safeguards	防衛委員會	
	Committee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	
	Confidential version	機密版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貨品貿易理事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tervailing duty	平衡稅	CVD
	Customs act	關稅法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of	財政部關務署	
D	De minimis	微量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SA	美國商務部	
	Directly competitive product	直接競爭產品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爭端解決機構	DSB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爭端解決機制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爭端解決瞭解書	DSU

	Dumping margin	傾銷差額	
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行政院公報	
	Emergency action of Imports of particular products	特定產品輸入之緊急措施	
	Escape clause	逃避條款	
F	Fact-finding	事實的發掘	
	Fair trade	公平貿易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世界糧農組織	FAO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美洲自由貿易協定	FTAA
G	G-7	七大工業國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ATT 1994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
	General council	總理事會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GSP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政府公共工程採購協定	
H	Hearing	聽證	
	Harmonized system code	調和貨品分類碼	HS. Code
I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ion of the Imposition of Countervailing and Anti-Dumping Duties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Import relief	進口救濟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經濟部工業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資訊科技協定	ITA
	Injury margin	損害差額	
	Interim investigation	期中調查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國際勞動組織	ILO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A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 (世界銀行)	IBR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國際貨幣基金	IM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國際標準組織	ISO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國際電信聯盟	ITU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MOEA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ITC
	Interim review	期中檢討	
J	Judicial review	司法審查	
L	Lesser duty rule	較低課徵原則	
	Like product	同類產品	
M	Material injury	實質損害	
	Material retardation	實質阻礙	
	Most-favored-national treatment	最惠國待遇	MFN
N	National treatment	國民待遇	

	Negative consensus	負面共識決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貿易規則談判小組	
	Non- actionable subsidies	不可控訴補貼	
	Non-market economy	非市場經濟	NME
	Non-tariff barrier	非關稅障礙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Nullification or impairment or impeded	剝奪/損害/阻礙	
O	On site investigation	實地查證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P	Perisha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易腐性農產品	
	Plural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複邊貿易協定	
	Positive consensus	正面共識決	
	Price depression	價格壓抑	
	Price trigger	價格基準	
	Price undercutting	削價	
	Price undertaking	價格具結	
	Prohibited subsidies	禁止性補貼	
	Provisional antidumping duty	臨時反傾銷稅	
	Provisional countervailing duty	臨時平衡稅	
	Provisional measures	臨時措施	
	Public hearing	公聽會	
	Public interest	公共利益	
	Public version	公開版	
R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ion of the Impositon of Countervailing and Anti-Dumping Duties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Retroactivity clause	回溯條款	
	Retroactivity imposition	回溯課徵	
	Rules for Handling Import Relief Cases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Rules for Redressing Damage to Farmers Caused by Agriculture Imports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	
S	Safeguards agreement	防衛協定	
	Safeguard clause	防衛條款	
	Serious injury	嚴重損害	
	Single undertaking/ single package	一體承諾/單一承諾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特別及差別待遇	S&D
	Special safeguard	農業協定第 5 條特別防衛條款	SSG
	Specificity	特定性	
	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	國營貿易事業	STEs
	Subsidy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	補貼及平衡稅措施	SCM
	Sunset clause	落日條款	

T	Tariff concession	關稅減讓	
	Tariff escalation	關稅級距	
	Tariff quota	關稅配額	
	The customs act	關稅法	
	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	實質損害之虞	
	Threat of Serious Injury	嚴重損害之虞	
	Trade Barriers	貿易障礙	
	Trade compensation	貿易補償	
	Trade in Goods	貨品貿易	
	Trade in Services	服務貿易	
	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貿易談判委員會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貿易政策審查機構	TPRB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貿易政策審查機制	TPRM
	Trade remedy	貿易救濟	
	Transitional review mechanism	過渡檢討機制	TRM
U	Unfair trade practices	不公平貿易行為	
	Union interest	歐盟利益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UNCTAD
	Us-central america-dominican republic free trade agreement	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	
W	World bank	世界銀行	WB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世界關務組織	WC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WTO